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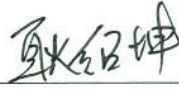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王希江



耿绍坤



杨守吉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